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滕用雄先生的通知，滕用雄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滕用雄	是	2428	2019年1月7日	2020年1月7日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05%	融资
合计	——	2428	——	——	——	27.05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滕用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、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	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
滕用雄	8976	18.67%	2428	5.05%
滕用伟	3842	7.99%	3842	7.99%
滕用庄	4522	9.41%	3397	7.07%
滕用严	4250	8.84%	0	0.00%
合计	21590	44.91%	9667	20.11%

二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